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3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8月10日正式生效。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9163），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

一、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

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相应的赎回费。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 7 日（含）少于 30 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 0.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 30 日（含）则不收取赎回费。

二、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关于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涉及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还根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地方，将一并修改。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附件：《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u>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新增）</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u>

		<u>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u>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u>本基金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

	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u>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u>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u>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u>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u>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个工作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2 日内</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u>属于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u>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u>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u>销售服务费</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9</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新增）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

与分配	配权；	<u>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个工作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u>2 日内</u> 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u>5 日内</u>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u>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u>5 日内</u>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后<u>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内容进行一致性修订	